

國立成功大學第 66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請假)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 邱正仁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賴俊雄代)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張素瓊 陳志鴻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 詹錢登(請假)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p.5）。

二、主席報告：

- (一)近日校園野狗問題造成學校很大的困擾，「捕捉野狗以維護校園安全」與「保護動物」兩種聲浪彼此爭議很大，究竟如何處理，達到同時保護人身與動物安全的平衡點，學校將會組成小組進行討論。之前學生靜坐、老師到靜坐場地上課，學生舉辦活動移走國旗，以及此次校內老師因校園野狗受傷昏迷等，一直有負面的新聞報導，儘管媒體報導未必符合事實，但對校譽多少有點傷害。希望大家面對記者要特別謹慎，最好統一由主秘代表學校對外發言；也請大家積極把本校正面消息提供新聞中心發布，希望儘快將最近的負面印象扭轉過來。
- (二)據報載，清華大學有幾個研究所評鑑未通過，須再觀察。本校各系所的評鑑結果如何，是否也會發生同樣情況，目前尚未得知。此次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的大學評鑑，是很認真、很嚴謹的評鑑，請各學院務必嚴肅看待評鑑的問題，現在教育部的政策是鼓勵系所整併，各學院也要改變過去一直增設系所的做法，針對勉強成立或維持有困難的系所，好好思考整併。
- (三)現在政府很關心失業人口的問題，有很多高科技的產業在裁員，政府希望大學及研究機構能多幫忙。過去很多碩士、博士畢業，馬上到產業界就職，較少留在學術機構繼續研究；現在也許是大學留住好人才的契機。國科會等政府機構已增加七百名博士後研究的名額，供大學或研究單位申請聘用，請研發處擬訂相關辦法來吸引這些人才（例如南科有很多研究能力很好的人才）到成大來，一方面協助政府解決問題，一方面可提高本校的研究能量。另外，也可主動多設置一些獎助學金或貸款，幫助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同學渡過難關，本校如能率先宣布實施協助紓困的措施，相信透過媒體的報導，可讓成功大學獲得更多的重視，請學務處、教務處在這方面多思考擬訂相關辦法。

三、專案簡報：

- (一)程式設計公司簡報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98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2 日將舉辦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並開放同仁練習與實機操作。
※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自 98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線，將從校內簽呈開始線上簽核；其他類公文則暫時以紙本簽核，但亦需使用新系統製作並於線上簽收、送出，待自然人憑證辦理後，再實施線上簽核。
- (二)人事室簡報本校新「網路差假系統」，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網路差假、出國申請、

上下班簽到退、加班申請、寒暑假輪休排班、文康活動申請等功能，均使用新系統申請辦理。

(三)規劃與設計學院徐院長簡報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分期計畫」

※校長：校園的整體規劃很重要，惟限於預算，必須分階段分年推動。如何使各項工程之期程提前，需要大家共同努力。鼓勵各單位、各院系所主管積極向教育部爭取預算或對外募款。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本校為成立光電學院，建議於成立前先進行理學院光電所、電資學院光電系整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7 年 12 月 23 日「討論理學院光電所暨電資學院光電系合併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前開會議決議，本校為成立光電學院，於光電學院成立前先進行光電系、所整併，光電所暨光電系之課程由系、所之教師共同開課並共同指導學生，教學資源共享，其餘業務則由所屬電資學院（光電系）及理學院（光電所）分別處理。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請理學院與電資學院共同協商提出籌設光電學院計畫書，並請教務處配合續辦相關增設學院審查會議及報部作業後，由人事室協助研發處辦理組織規程修正等事宜。

決議：同意依 97 年 12 月 23 日「討論理學院光電所暨電資學院光電系合併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團法人研究發展基金會產學合作意向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成功大學與財團法人研究發展基金會之三方加工出口區產業人力素質和技術、研發能力，建立以企業需求為導向之產官學研訓合作平台，共同媒合廠商與學界，以促成產學合作成功機會，擬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

二、本意向書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本處與研究發展基金會將辦理本校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團法人研究發展基金會三方之簽約事宜。

決議：產學合作意向書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6~p.7）。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擬辦：擬通過後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原則通過，獎學金名額之配置，請依會中意見修訂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海外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現行之各項補助學生赴外獎助學金辦法性質雷同，且教育部亦有相關之補助辦法(如學海飛颺等)，擬將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跨國雙學位獎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交換國際生補助要點」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鼓勵研究生赴外短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進行整合，同時交換生的部份將配合教育部學海飛颺之申請時程、經費，以統一申請程序及避免造成學生混淆。
- 二、整合後之重點：配合教育部學海飛颺之經費，且更明確設定申請期限，並將補助項目及標準分為機票費、生活費、學雜費及家庭狀況來看。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原則通過，請國際事務處依會中意見(要點名稱、申請資格與限制、補助名額與總經費應視學校經費擇優錄取等)修訂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再陳「國立成功大學創新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666 次主管會報中討論，決議『創新卓越研究中心』定位為研發處二級單位，並經人事室協助修訂該中心設置辦法。
- 二、『創新卓越研究中心』以整合本校跨領域研究為目標，延攬專任及長期訪問之大師級研究人員及教師。目前並全力進行科技寫作及出版，以增進本校研發成效，推動成大邁向世界頂尖，亟待納入本校編制。

擬辦：依決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本中心設立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請一併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25)。

附件一

97.12.10 第 66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將依行政程序擬案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列管至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二	案由：用人單位僱用之臨時工派遣出差，人事單位原由研發處及研究總中心核章部分，擬修正為由用人單位核章，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1. 遵照辦理。 2. 已函知全校各單位，用人單位僱用臨時工、派遣出差，改由用人單位核章。	結案
三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違誤事件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 1. 處理原則已公佈在本處網頁。 2. 校長已指派黃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結案
四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文字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遵照辦理；98 年 1 月起與其他宿舍相關法規併案公告。	結案
五	案由：修正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十五點、第二十二點條文及其附表(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契約書)，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函轉各單位知照，並公告於本室網頁。	結案
六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遵照辦理，並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以成大秘字第 09700108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自即日起實施。	結案

七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及推廣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遵照辦理。	結案
八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創新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創新卓越研究中心」先定位為研發處之二級單位，請人事室協助研修該中心設置辦法。	研發處：再審慎研議後提主管會報討論。	研發處已提98年1月7日主管會報討論

立書人：

甲 方：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處 長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乙 方：國立成功大學

校 長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丙 方：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月 12 日